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1-052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1-047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1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6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应参加表决 3 名，实际参加表决 3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上海浦东区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6 层）会议室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余亦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议案关联董事段佩璋回避表决，由 4 位与会的非关联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段佩璋，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8.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28,000,000 股，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随除权除息后的公司总股本进行调整。若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要求予以调减的，本次发行对象同意将认购的股票数量进行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段佩璋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2,708.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段佩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关联董事段佩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段佩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段佩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股东大会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对上述第 1 至 8 项、10 至 11 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上述第 1 至 11 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1-048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1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6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应参加表决 3 名，实际参加表决 3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方案内容：本议案由 3 位与会的监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段佩璋，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8.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28,000,000 股，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随除权除息后的公司总股本进行调整。若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要求予以调减的，本次发行对象同意将认购的股票数量进行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段佩璋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27,0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监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 1 至 10 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1-051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文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构成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化趋势以及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 2019 年、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73.88、-2163.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12.76、-2901.81 万元。公司将加强客户服务力度，努力提高业务产量、拓展产业链，积极调整内部机构，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运营和管理效率。根据 2021 年一季报，2021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58.57 万元。

假设 2021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占全年的 30%，据此测算的 2021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2,500 万元。2021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正。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于 2021 年 11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实际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

4、为量化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暂以 8.11 元/股测算发行价格，根据募集资金总额 22,708.00 万元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8,00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为准。

5、公司对 2021 年净利润的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能产生的收益，也未考虑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其他方面的影响。

6、假设公司 2021 年未有利润分配计划。

7、假设公司不存在认股权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稀释性股权情形。

8、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用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承诺，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预测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93,338,000	93,338,000	121,338,000
假设情形 1：假设 2021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持平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30,952.00	-21,630,952.00	-21,630,95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317	-0.2317	-0.226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317	-0.2317	-0.2261
假设情形 2：假设 2021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00 万元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30,952.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317	0.2678	0.261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317	0.2678	0.2613
假设情形 3：假设 2021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50 万元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30,952.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317	0.4018	0.39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317	0.4018	0.3920

注：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 2021 年净利润为正，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下降的情形，公司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股东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 2021 年净利润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盈利预测；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本次募集资金能够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步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现有主营业务进一步完善升级，可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并拓展、延伸产品线，项目效益将逐步显现，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债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对市场需求的判断，经过详细论证确定的，是对现有业务的升级及拓展。本项目将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业务在市场和地域等方面的优势，能够更好地适应国内市场的变化和需求，提高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主要依靠公司现有的内部管理和技术人员。另外，公司是国内广告传媒行业领先企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有效整合相关资源，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的行业经验和管理体系优势，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

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过较为充分的市场调研论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依托公司现有的人才、资源及品牌优势，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能够顺利实施，能够有效增加公司净资产、降低公司负债率，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广告全案服务业及广告媒介代理业务。

根据 CTR 的报告数据，2020 年初疫情爆发导致整个广告市场出现应激反应，广告市场从 2 月开始接连下滑，2020 年全年中国广告刊例花费同比下降 11.6%。截至到 2020 年年底，广告市场同比增长幅度基本稳定，环比持续增长。但从总投放量上看，仍与 2019 年乃至之前相比都有较大差距。由于 2020 年疫情影响程度大，我国广告市场受到较大冲击，广告主投放量下降明显。

在上述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战略转型，调整业务布局，谨慎防范经营风险，并努力寻求投资机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621,431,825.20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630,952.00 元。公司将加强客户服务力度，努力提高业务产量、拓展产业链，积极调整内部机构，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市场风险：报告期内，受 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监管政策调整等影响，国内消费市场萎缩，国民 GDP 增速下滑，行业业绩不振，广告主需求下降，线上线下市场分化加剧。随着疫情影响逐步消退，公司将面临着头部公司产业链布局加深、行业市场竞争持续加剧的风险。

改进措施：公司将加深布局产业链，提升营销效率。基于原有自身优势，以媒介战略资源为依托，聚集人才、资本、数据等基础战略资源，深挖优质内容，坚持内容为王，放大变现能力，持续发展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数据化分析服务，不断优化投放策略，探索创新，加强新环境下所需的专业服务能力。进一步加深纵向整合业务布局，集聚内容和渠道优势，提高利润增长点，拉动盈利水平。

2、税收政策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盛世飞扬等根据西部大开发相关政策享有相应的税收政策。若未来该等政策无法持续实施，则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改进措施：公司将坚持业务转型路线，努力提升子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以内容为核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市场调查、数据分析、品牌策划、宣传推广等全案营销服务，进一步提升融合上下游产业链，力求为广告主提供更为精准、更有效的服务。

3、对外投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九韵欢酒业、博延广告。受零售市场、广告行业市场因素及经营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对外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为行业政策风险、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等。

改进措施：公司将积极寻找促进公司主业发展的投融资机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拓宽业务范围，布局多元产业，寻求更多利润增长点。

4、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持续的风险：2020 年初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尚未完全结束，仍会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经营层将根据自身情况，制定相关经营计划，加强业务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努力满足客户新需求，降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改进措施：公司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建立疫情防控机制。面对严峻的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形势，公司于疫情爆发期内，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防疫要求，迅速制定防疫措施，购买防疫物品，增强办公环境通风消毒频率，同时实时跟踪员工身体健康，并进行防疫卫生措施宣传；复工后要求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确保防控到位，为公司的后续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拟通过以下方式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管等内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积极调配资源，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同时，公司董事会将会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立足主业，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公司将坚持业务转型路线，努力提升子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以内容为核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市场调查、数据分析、品牌策划、宣传推广等全案营销服务，进一步提升融合上下游产业链，力求为广告主提供更为精准、更有效的服务。

公司将加深布局产业链，提升营销效率。基于原有自身优势，以媒介战略资源为依托，聚集人才、资本、数据等基础战略资源，深挖优质内容，坚持内容为王，放大变现能力，持续发展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数据化分析服务，不断优化投放策略，探索创新，加强新环境下所需的专业服务能力。进一步加深纵向整合业务布局，集聚内容和渠道优势，提高利润增长点，拉动盈利水平。

（三）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资源。为了实现总体战略目标，一方面，公司将大力培养、引进各类专业人才，提升公司管理层次和制度化水平，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根据不同部门职能，有针对性的招聘专业化人才，进一步建立完善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不断引入新鲜血液，保持团队的活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健全规范化的内部控制体系，继续优化现有机制，提高公司内部流程工作效率。（四）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合理调配内部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广告传媒领域的竞争优势。

（五）落实公司现金分红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回报能力。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立足主业及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分红政策等措施，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内控管理要求，避免不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并积极配合公司相关监察部门的日常检查工作；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所适用的薪酬考核方法与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开展股权激励，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行权条件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严格履行上述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关相关主管部门对本人做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段佩璋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措监管措施；若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6 月 9 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6 月 6 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4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交信北斗（海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49。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3703 股票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8 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均无减持计划。

●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或已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0%，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的股份变更用途或注销的风险；

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上述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